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思考

●乔军

回顾总结“十三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显著成就,研究谋划“十四五”法治中国建设,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奋力开拓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三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成效和获得的经验

“十三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全方位发展,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总体来讲,“十三五”规划所提出的法治建设发展与战略的基本任务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实践中都得到了很好的践行与推动。具体来说,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迈入新阶段,法治服务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队伍坚强有力。

“十三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经验弥足珍贵。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十三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获得的主要经验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统筹协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既压实具体责任,又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对法治建设的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与“十三五”规划不同,没有单独拿出一个章节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是在每个不同的大领域中穿插了对法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建议》中共有58处提到法治,明确了“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法治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展望二〇三五年时,《建议》提出,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建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建议》总共有20多个领域都涉及到了强化法治建设的问题。如进一步加强重大领域的立法,依法保护产权和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加强法律服务,改善营商环境;要强化监管执法,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依法治军,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要保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一体的乡村基层法治建设能够有序推进;另外还有维护国际法治秩序等。

三、“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建议

一是深刻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后不久,党中央高规格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

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学深悟透,要着眼于入脑入心,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治中国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不断深化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从某种意义上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对法治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化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法制”到“法治”,从“管理”到“治理”,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再到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逐步深化。领导干部要从我国实际出发,要把对法治的尊重、对法律的敬畏、法治规律的认识转化为谋划工作时的法治思维、处理问题时的法治方式,坚持不懈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十四五”时期的法治中国建设,要进一步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格局,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努力完成以下四项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四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就是要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政府治理体

系乃至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动力。建设法治政府,就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职权法定和权责一致原则,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让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权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五是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立法方面,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方面,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普法方面,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全面普法,促进全民守法,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建设法治社会。

总之,“十四五”时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者系青海省党校副教授)



最低刑责年龄下调 是惩戒也是保护

●凌锋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其中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该修正案将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近些年来,一些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案件见诸媒体,对被害人造成严重伤害,但由于能够借助“年龄优势”逃避惩罚,引起社会舆论的强烈不满。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是立法机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积极作为,值得点赞。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是复杂的工作,不只是受极端个案的推动。从较长的时间跨度来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受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状况、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及各类犯罪

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制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影响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各个因素发生了变化,对其进行适时修改是科学立法的应有之义。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既是矫正犯罪的需要,也是保护受害人正当诉求和利益的需要,可以让“未成年”不再成为刑罚领域的免责金牌。由于未成年犯罪的对象往往也是未成年人,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有利于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当然,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意味着把“惩罚”视为目的。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仍应依法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做到既能“一放了之”,也不能“一关了之”。同时,要统筹考虑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衔接的问题,通过更加完善的制度设计,运用教育和惩治的两种手段,在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让更多未成年人受到教育,从小就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使法治社会建设的根基更扎实。

加强法治规范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周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并将其作为2021年中国经济八大重点任务之一。这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历史上实属首次,也是短短一周内继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再度提及的内容,向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出健康持续发展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速壮大,在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经济活力、满足消费者需求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与此同时,平台经济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市场资源加速向头部平台企业集中,市场垄断、无序扩张、野蛮生长的问题日益凸显。

市场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阻碍公平竞争,压制创新,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背道而驰。对于平台企业自身来说,也是一种涸泽而渔的短视行为,透支消费者信任无异于杀鸡取卵,漠视消费者权益等于自毁前程。

互联网行业不是法外之地。欧美反垄断历史较悠久,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保持创新活力,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制并有较为丰富的实践。

在我国,针对互联网行业的反垄断治理也在加速。11月3日,监管部门果断叫停本是有史以

来最大的IPO,蚂蚁金服被暂缓科创板上市。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正式祭出反垄断法律利器,对“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作出明确限定。12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阿里巴巴投资、丰巢网络、阅文集团三家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平竞争是互联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要继续健全数字规则,完善监管体系,特别是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要加强规制和执法,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培育和发展新的竞争力量,促进平台去中心化。

符合法治规范才是互联网企业真正的“春天”。互联网企业健康发展需要法治规范,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平台企业借助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也理应在科技创新等方面有更大作为,正如“你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